

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设备、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（LBZC2026-C3-020069-KWZB）质疑答复函

质疑供应商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超声设备、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（LBZC2026-C3-020069-KWZB）的质疑函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:分标 2 成交供应商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仅核准销售 II、III 类射线装置，无“使用(维修)III 类射线装置”许可范围，不具备本项目放射设备维保法定资质，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，评标委员会未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即授予其成交资格，成交结果违法，应予以撤销。

事实依据：

1. 本项目分标 2 维保范围包含飞利浦 16 排 CT、DR、口腔 CT 等 I 类医用射线装置，维保工作包含拆机检修、故障出束校准、辐射剂量检测、整机调试、核心配件更换等操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答复，维修、校准射线装置属于射线装置使用活动，必须取得含“使用(维修)III 类射线装置”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仅销售资质不得开展维保业务。

2. 招标文件(LBZC2026-C3-020069-KWZB)明确对辐射安全资质作出硬性、实质性要求，原文依据如下：

(1)第四章分标 2 商务信誉评分标准(P39):信誉分设置 1 分项，供应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得 1 分，将该证书作为商务评审必备资质材料；

(2)第三章分标 2 采购需求 4.1 安全与保养要求(P25):维保需完成辐射安全专项检查、整机辐射校正，维保全程涉及电离辐射操作，对维保单位辐射许可资质存在强制性合规要求；

(3)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:商务、技术条款允许负偏离条款数量均为 0 项，辐射安全资质属于项目实质性履约要求，资质范围不匹配构成实质性负偏离，应作无效响应处理；

(4)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条款: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法定资质、专业能



力的，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，不得参与综合评审。

3. 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平台查询，西安好医工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证书编号：陕环辐证[AG025]，许可活动范围仅登记销售 II 类、I 类射线装置，通篇无射线装置维修、使用相关许可条目，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放射维保的法定条件。

4. 同类政府采购生效判例佐证：桂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项目 (GGZC2026-C3-810048-ZNTZ) 中，成交供应商仅持有射线装置销售许可证、无维修使用资质，经监管部门核查认定质疑成立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。本案项目类型、资质争议、法规适用完全一致，可作为直接参照依据。

5. 本次评标过程存在重大疏漏：磋商小组仅核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纸质文件，未核实证书许可活动种类，未区分“销售”与“维修使用”两类许可的法定界限，无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硬性规定，错误打分并确定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严重损害我司及其他合规供应商公平竞争权益。

法律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，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无许可不得开展对应经营活动。

2.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：单位必须按许可证载明种类、范围开展活动；禁止无证、超范围从事射线装置使用业务；维修、校准射线装置属于法定使用行为，无证/超范围作业将被行政处罚。

3.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六条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射线装置均需持证；安装、检修、校准射线装置归属于“使用”范畴，许可证必须标注使用类别，仅销售资质不得开展维保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缺失法定辐射维修资质不符合投标主体资格。

5. 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十六条：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，质疑成立，应当撤销成交结果、重新评审。

质疑事项 1 答复：本项目分标 2 属于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成交供应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，种类和范围为销售 II、III 类射线装置，已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。本项目所需维保服务的放射设备的使用单位是采购人，成交人不是使用



单位，不存在“使用射线装置”行为。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规定，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

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日

